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农牧机发〔2022〕57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开展 近三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计划财务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开展近三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农机政〔2022〕11号）要求。请各盟市就本地区是否存在补贴标准过高、补贴资金兑付不及时等问题，抓紧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自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2019—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重点是补贴额和预算执行情况。

二、自查重点

一是梳理政策实施情况。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对照《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等有关部署要求，常态化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自查工作。此次自查，要以旗县为单位，按照《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省级财政应当依法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等要求，分年度梳理中央、自治区、盟市、旗县财政预算安排、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等情况。

二是深入查找问题。对补贴资金尚未兑付或兑付不及时补贴申请，要重点分析资金分配是否科学、余缺调剂是否开展，资金专款专用要求是否落实，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滞留等问题，是否存在补贴资金兑付拖延、不及时的问题。此外，对需求增长过快的旗县，要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对比，结合相关产业发

展等情况深入分析，认真查找是否存在异常购置和补贴标准过高等问题，是否存在财政支出责任履行不到位等问题。

三是制定整改措施。对发现的补贴标准过高、资金尚未兑付或兑付不及时等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和分工，提出具体工作的时间表，并通过财政满足购机者兑付需求。同时，重点围绕财政部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相应支出责任、加快补贴资金兑付、推进优机优补、科学分配资金、强化价格摸底、严格机具审核监管等，研究长效机制，提出意见建议。

三、有关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和资金按时兑付直接关系到农牧业生产的顺利开展，直接关系到农牧民对政策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调配合，组织精干力量，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是深入实地，强化指导。各地要选取未兑付资金比例高、资金供需矛盾突出的旗县开展实地调查，做好典型分析。要坚持边自查边整改，查摆问题，分析原因，找准症结及解决办法。自治区近日组成工作组，到重点盟市和旗县对限期解决兑付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开展现场督促检查。

三是认真整改，按时报告。各盟市要抓紧组织旗县（区）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形成专题报告，并填写附件表格，加盖农牧局、

财政局公章后，于2月14日前分别报送至农牧厅农机局和财政厅农牧处。

联系方式：

农牧厅农机局：孙根松

电 话：0471-6652209

邮 箱：13739918516@163.comn

财政厅农牧处：王晓

电 话：0471-4192163

附件：2019年以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情况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